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供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1樓4101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使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用之詞彙與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附註b) _____ 股
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1樓4101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以下指示投票。

請於適當空欄內標示，以表示 閣下之票將如何投出(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a)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Full Dragon Group Limited(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五(5)週年到期、本金額不超過314,640,11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條款；(b)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文據；(c)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定授權(「特定授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可能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新股份」)數目，並入賬列為已繳足；(d)批准本公司、認購人及鄭強輝先生訂立清償及抵銷契據(「清償契據」)之條款及於清償契據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e)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就發行可換股債券進行之所有交易(統稱為「該等交易」)；及(f)授權董事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使認購協議之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生效進行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附註e)。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f、g、h及i)

附註：

- a.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b.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其地址。
- d.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之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本表格已妥善簽署惟並無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特別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就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未有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 e.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列於本公司刊發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載之通告內。
- f.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則僅有就有關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 g.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另行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h.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i. 本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j. 如閣下尚未按照與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告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交回表格，且擬委派代表代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需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閣下不應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
- k. 如閣下已按原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交回表格，閣下應注意：
 - (i) 如閣下並無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交回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於原代表委任表格中並無將決議案合併視作一項決議案進行之投票可能視為無效。閣下於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閣下早前酌情作出的指示(如無作出指示，則由受委代表酌情決定)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或之前交回，所交回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並取代閣下先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
 - (i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之後方交回，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不會撤回閣下之前所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閣下於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閣下早前酌情作出的指示(如無作出指示，則由受委代表酌情決定)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僅供識別